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亦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醫偵字第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亦祥犯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王亦祥於民國112年7月7日5時20分許，經某早餐店通報119救護車將其送至臺南市○○區○○路000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下稱榮民臺南分院）急診室，經急診醫師診視後，認王亦祥抽血及電腦斷層檢驗均未發現異常、生命跡象穩定，乃告以無須治療並請王亦祥回去定時服藥就好，然王亦祥竟又當場打119電話叫救護車前來載送而不願離去，斯時急診室值班護理師趙柏宥因急診室尚有其他病患要處理，乃商請王亦祥在外面等候，詎王亦祥竟心生不滿，明知趙柏宥為醫療法第10條第1項所稱依法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且正在執行醫療業務，在不特定人均得共聞共見之急診室檢傷區，竟基於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恐嚇危害安全及公然侮辱之犯意，先公然以台語「幹你娘」辱罵趙柏宥，足以貶損趙柏宥之人格及社會評價；繼恫稱「要回家拿刀來攻擊」等語，再拿工程帽丟砸急診室的玻璃，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趙柏宥，使趙柏宥及其他醫事人員見聞上情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且無法繼續為其他病

患治療，而妨害其等執行醫療業務。

二、案經榮民臺南分院告發及趙柏宥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院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王亦祥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以下所引用之不具傳聞性質之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依法自應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因心中不滿說一些氣話，並持安全帽砸榮民臺南分院急診室之玻璃等情，惟否認有何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犯行，辯稱：我沒有對趙柏宥罵髒話，我的病況會頭腦不清，當下在做什麼我不知道云云。經查：

(一)、被告上述坦認之事實，除據其供述在卷外，核與告訴人趙柏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監視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30張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是此部分之首堪認定。

(二)、告訴人即證人趙柏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之前並不認識王亦祥，當天我有穿醫護人員的制服，王亦祥被救護車送到榮民臺南分院，穿著新化分院的病服，救護人員說他躺在早餐店門口，我問他哪裡不舒服，他沒有回答，一直躺在救護擔架上，醫生出來問診，他也無法說清楚，其他護理人員有透過電話問新化分院王亦祥的情況，新化分院說他前

01 一天在該院急診，經該院做一系列檢查均未發現異常，我們的
02 醫生跟王亦祥說明請他回去定時服藥就好，他就在我們醫
03 院內又打一次119叫救護車說不舒服要再送醫，119的人不懂
04 王亦祥就在醫院為何還要打電話叫救護車，他就把電話拿給
05 我溝通，溝通完後王亦祥掛電話，當時急診室還有其他病患
06 要處理，我就請王亦祥到外面等候，他忽然就情緒激動大聲
07 咆哮辱罵，作勢要靠近我，被保全及工友加以勸阻，他就口
08 頭說要回家拿刀攻擊我，並罵「幹你娘」，我才按警民連
09 線，王亦祥也有聽到警鈴響想要離開，後來我請他留下來，
10 他又生氣拿工程帽砸急診室的玻璃，我當時會害怕，也影響
11 到我們從事醫療行為等語（醫他卷第95至97頁、本院卷第14
12 8至154頁），參以趙柏宥於本案發生前與被告僅為護理人員
13 與病患之關係，且無事證顯示其與被告有糾紛仇怨，難認其
14 有攀誣構陷之動機，足認趙柏宥之證述確屬有據，而可採
15 信。

16 (三)、榮民臺南分院監視錄影畫面經本院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本
17 院卷第146至148頁），案發當時之情形均與趙柏宥前揭證述
18 之情節相符，益徵趙柏宥所言屬實。

19 (四)、綜上事證勾稽以觀，被告前詞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20 採信。本案犯行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
24 醫療業務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09條
25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6 (二)、被告所犯上開三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7 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斷。

28 (三)、刑之加重：

29 被告曾於109年間，在榮民臺南分院同一地點犯相同案件，
30 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48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下
31 稱前案），與其另所犯之公共危險、毀損案件合併執行，於

111年8月16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佐，被告經前次科刑教訓，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要求，然而被告卻於前述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罪質相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可非難性較一般偶發犯罪之人為高，有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之必要，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量刑：

審酌被告僅因不滿榮民臺南分院之處置方式，即以比前案更為嚴重之非法方式，損及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且使其心生畏懼、承受相當壓力，更干擾告訴人及其他護理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不僅對於告訴人造成莫大心理陰影與負擔，亦對其他護理人員造成侵擾醫療業務之執行，影響其他病患看診權利，應予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兼衡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獲取原諒，其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未能配合調查且飾詞圖辯，毫無悔意，犯後態度極為惡劣，暨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如茵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醫療法第106條
04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05 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06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07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08 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10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13 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1 下罰金。

22 附表：
23

影像一		
一、檔名：「NVR_ch2_main_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dav 0000-00-00 00-00-00」MP4		
二、畫面背景：醫院急診室		
三、錄影長度：23分51秒		
四、內容如下：		
編	影像時間	錄影內容

01

號		
1	05:24:54 ～ 05:48:32	1、於05時41分11秒左右，被告站在急診室檢傷區內，與告訴人說話(圖1)，之後告訴人說「把他帶出去！」並撥打電話以及按緊報鈴。 2、醫院工友安撫被告。被告開始拿手機對著告訴人錄影，並說「我有對他怎樣嗎？他在裡面啦。我有給他錄起來...」等語抱怨，之後又再度對著告訴人大喊大叫、想進入檢傷區內，但被工友攔住。 3、於05時44分41秒時，被告坐在椅子上邊說「幹你娘，那摳(音譯)在那邊...」左手拿著手機向檢傷區方向比劃過去(圖2)，工友表示「不要這樣罵人家啦」，被告接著說「拎北等一下去拿一個刀子請他...拎北等一下開他，他以為我昨天人摸不透齁...」等語，之後被告把自己頭上安全帽摔在地上。

02

影像二		
一、檔名：「NVR_ch8_main_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dav 0000-00-00 00-00-00」MP4 二、畫面背景：醫院急診室大廳 三、錄影長度：06分01秒 四、內容如下：		
編號	影像時間	錄影內容
1	05:41:02 ～	於05時45分42秒左右，被告拿著工地帽走出感應玻璃門，被告在外大聲叫罵、隨後拿工地帽

(續上頁)

01

	05:46:59	朝著玻璃門丟過去；於05時45分54秒左右又拿起工地帽朝著玻璃門丟第二次。
--	----------	---------------------------------------